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3月15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本次会议提案三十四《关于提名增补王胜平、潘瑛、赵毅清、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郑东、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三十五《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数超过1亿股的股东,请到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7,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

8,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1,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13,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

1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2发行方式

1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4.6锁定期安排

14.7募集资金用途

14.8上市地点

14.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提案

16,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7,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8,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9、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0,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1,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2,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3,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4,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提案

2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26,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提案

27,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排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的提案

28,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的提案

29,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铌选矿浆供应合同》的提案

30,关于签署《焦炭采购协议》的提案

3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3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

3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提案

34,关于提名增补王胜平、潘瑛、赵毅清、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郑东、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4.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1 选举王胜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2 选举潘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3 选举赵毅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4 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非独立董事。

34.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34.2.1 选举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4.2.2 选举张世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

35,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5.1 选举郝润宝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5.2 选举王国刚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本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非职工监事。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报到时间:2014年3月26日—27日

3月26日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3月27日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报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包钢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邢彤

联系电话:0472–2189528,0472–2189529

传真:0472–2189530

邮编:014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包钢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10	包钢投票	50	A股

3、表决议案

(1)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提案1——提案33	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99元

(2)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提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提案序号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元
4	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元
6	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6元
7	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7元
8	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	8元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9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0元
11	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11元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12元
13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	13元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	14元
1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01元
14.2	发行方式	14.02元
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3元
1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04元
14.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4.05元
14.6	锁定期安排	14.06元
14.7	募集资金用途	14.07元
14.8	上市地点	14.08元
14.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09元
1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4.10元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提案	15元
16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6元
17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7元
18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8元
19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9元
20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0元
21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1元
22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2元
23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3元
24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提案	24元
2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25元
26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提案	26元
27	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排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的提案	27元
28	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的提案	28元
29	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铌选矿浆供应合同》的提案	29元
30	关于签署《焦炭采购协议》的提案	30元
3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31元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	32元
3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提案	33元
34	关于提名增补王胜平、潘瑛、赵毅清、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郑东、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无
	累积投票制:1、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本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2、股东应以本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即选举票数=4×持股数,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34.1	选举王胜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01元
34.2	选举潘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02元
34.3	选举赵毅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03元
34.4	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04元
35	关于提名增补王胜平、潘瑛、赵毅清、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郑东、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之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无
	累积投票制:1、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本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2、股东应以本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即选举票数=2×持股数,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35.1	选举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01元
35.2	选举张世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02元
36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无
	累积投票制:1、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本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2、股东应以本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即选举票数=2×持股数,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36.1	选举郝润宝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6.01元
36.2	选举王国刚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6.0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采用以下方法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包钢股份”A股的投资者,如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99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包钢股份”A股的投资者,如需对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如对提案1《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1元	1股

3、如果某投资者对提案1《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1元	2股

4、如果某投资者对议案1《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需要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提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提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提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应按本授权书内容代本人/本单位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7	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			
8	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1	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13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			
1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2	发行方式			
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4.6	锁定期安排			
14.7	募集资金用途			
14.8	上市地点			
14.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提案			
16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7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8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19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0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1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2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3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			
24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提案			
2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26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提案			
27	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排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的提案			
28	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包钢稀土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的提案			
29	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铌选矿浆供应合同》的提案			
30	关于签署《焦炭采购协议》的提案			
3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			
3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提案			
34	关于提名增补王胜平、潘瑛、赵毅清、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郑东、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无)		
34.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投票股数(不超过投票总数,股东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量×4,股东可将其投给任意一名或多名提名候选人,也可平均投给提名候选人)		
34.1.1	选举王胜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2	选举潘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3	选举赵毅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1.4	选举刘志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股数(不超过投票总数,股东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量×2,股东可将其投给任意一名或多名提名候选人,也可平均投给提名候选人)		
34.2.1	选举郑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34.2.2	选举张世潮为公司独立董事			
35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投票股数(不超过投票总数,股东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量×2,股东可将其投给任意一名或多名提名候选人,也可平均投给提名候选人)		
35.1	选举郝润宝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5.2	选举王国刚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生效,至上述会议完毕之日失效。

备注:1、第三十四、三十五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请在表决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投给4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票数,即选举票数=4×持股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票数,即选举票数=2×持股数;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票数,即选举票数=2×持股数。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对第一项至第三十三项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适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4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科技”)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持有道乐科技48.547 %股权的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 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间接控股的郑州南阳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路公司”),按Reco Shine对道乐科技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鉴于Reco Shine持有本公司29.12%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交易关联方董事孙建军先生、李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L25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L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阳光新业”)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科技”)将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71个月,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以上贷款简称“本笔贷款”)。道乐科技将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房产及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道乐科技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道乐科技48.547 %股权的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 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间接控股的郑州南阳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路公司”),按Reco Shine对道乐科技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Reco Shine持有本公司29.12%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交易关联方董事孙建军先生、李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Reco Shine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侯国民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电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生物制药及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投资咨询;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

股权结构:道乐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0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 Reco Shine”)持有其48.547 %的股权,北京道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0.316%的股权,宋薇持有其0.063%的股权,何晔持有其0.042%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道乐科技总资产49529万元、总负债4004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5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44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9485万元。营业收入2915万元、利润总额191万元、净利润14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道乐科技将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71个月,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

2、保证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道乐科技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道乐科技持有的北京北苑商业地产项目也有本公司全权管理(包括日常运营管理及公司财务管理),因此,不论从持股比例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来说,公司都对道乐科技具有控制权。

2、道乐科技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为建设该物业所形成的股东垫款等负债性资金及超出国家规定资本金比例的自有资金等,本公司为道乐科技提供担保,旨在帮助道乐科技顺利获得本笔贷款。道乐科技另一股东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间接控股的南阳路公司,将按Reco Shine对道乐科技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道乐科技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经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186.0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34740.85平方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商业项目租金收入稳定。本次借款道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房产及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南阳路公司100%股权为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汇远景”)所持有,Recosia China持有津汇远景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津汇远景10%的股权。郑州南阳路公司拥有郑州南阳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该物业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0号,于2004年开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3年10月17日,建筑面积17,349.82平方米。该物业主要用于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自2008年以来,津汇远景一直和本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本公司为津汇远景下属物业包括郑州南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提供资产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及招商管理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郑州南阳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南阳路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为627.29万元其他应收款,南阳路公司负债总额为169.72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的安全是可控的,担保及反担保符合公平、对等、有效、及有保证的原则,道乐科技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南阳路公司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公司为道乐科技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6,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0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千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2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春晖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24、L25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方面研究论证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凤凰光学”自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2014年3月25日,公司再次接到大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凤凰光学集团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省国资委在推进凤凰光学集团整体改制过程中,出现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03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2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多利优先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2”,基金简称为“多利优先”)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本基金多利优先份额将于2014年3月2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3月2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3月27日多利优先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6日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存在折价的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公告》,因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小于1.0000元,不需进行折算,多利进取份额在份额折算期间内保持正常交易,3月27日前收盘价亦不作调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1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